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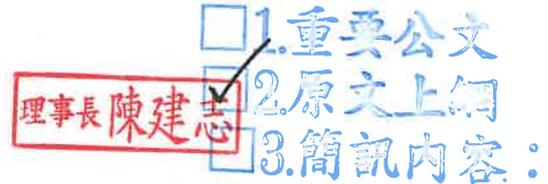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劉彥好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21
傳真：02-27739298
電子信箱：yu80321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70014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旅客旅遊權益及避免旅遊消費爭議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於辦理旅遊團時，應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確實向旅客揭露旅遊產品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107年10月1日府授法消保字第1070229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：「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，應預先擬定計畫，訂定旅行目的地、日程、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、住宿、膳食、遊覽、服務之內容及品質、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，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，並登載於招攬文件，始得自行組團或依第3條第2項第5款、第6款規定委託甲種旅行業、乙種旅行業代理招攬業務。前項關於應登載於招攬文件事項之規定，於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，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，準用之。」。
- 三、本案係臺中市政府來函反映，邇來有旅行社於辦理旅遊團時，於招攬文件中敘明為無購物行程；惟於實際旅遊行程



中，卻安排有旅客至博物館或景點附設之紀念品及禮品店消費之情形，致衍生旅遊消費爭議。為維護旅客旅遊權益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於辦理旅遊團時，應依前開規定確實向旅客揭露旅遊產品資訊；如旅行社以「本團無購物行程」作為廣告內容並對外招攬旅客，惟該旅遊行程實際包含有景點或展區附設之紀念品或禮品店時，應適時加註相關文字說明，以避免旅遊消費爭議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，請確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、臺中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2018/10/09
18:23:19

